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03號

原　　告　高力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鄒孟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立翔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書，查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6樓之1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且原告所提協議書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